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杨学琛清史论文集

杨学琛/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杨学琛清史论文集

杨学琛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学琛清史论文集/杨学琛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7181 - 5

I. ①杨… II. ①杨… III. ①中国历史 - 清代 - 文集 IV. ①K249. 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2166 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

杨学琛清史论文集

著 者 / 杨学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杨春花

责任编辑 / 周志静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3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181 - 5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清代旗地的性质及其变化	1
关于清代皇庄的几个问题	30
清代的八旗王公庄园	71
关于清初的“逃人法” ——兼论满族阶级斗争的特点和作用	99
清代旗兵、余丁的地位和反抗斗争	113
入关前东北地区民族关系的变化	123
入关后满汉关系的发展变化	156
从《红楼梦》看清代的八旗王公贵族	171
满族与“康乾盛世”	189
清朝的民族政策	237
附录：杨学琛先生生平	275

清代旗地的性质及其变化

旗地是清代满族特有的土地占有形式。对旗地的探讨，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满族的生产关系、阶级结构、阶级斗争及满族发展的特点。旗地的形成与变化过程，也说明了下列问题：它一方面反映出国家机器强力改变生产关系的作用，另一方面表明阶级斗争摧垮凭借暴力维持的落后剥削方式的巨大威力。

清代旗地的文件主要收藏在内务府档库中，内阁、军机处、宗人府的档库也收藏了一部分。清人的奏议、文集、方志、笔记中记述旗地的材料比较少，各朝大清会典、会典则例与事例，以及《皇朝文献通考》等官书也只简单记载了旗地的数目、分配和皇庄的组织情况。因而，关于旗地发展变化的具体情形便成为难以了解的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专门论述旗地的文章还不多。这些论著对于旗地的研究提供了一些有意义的贡献，但是由于很少运用丰富的档案资料，作者对一些问题的认识还不够全面。他们或以皇庄（旗地的一部分）的情况来概论旗地的全貌，或以后期事实作为探讨清初旗地的重要根据。对旗地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还有待开展。今就初步搜集到的中央档案馆和东北档案馆两处所保存的有关旗地的档案，结合清实录、清会典等官书，进行初步整理，略述所见如下。

一 清初旗地的性质

15~16世纪，居住在明代辽东边外的女真部落已发展到奴隶制阶段。

1621年，他们进入明辽东地区（今辽沈地区）以后，迅速向封建制转化。1621年，努尔哈赤将所占据的辽沈地区大片土地授给满族人民，每丁耕地六垧（每垧六亩），每三人中一人充兵，每牛录三百丁出谷二百石作为国课。同时，对汉族人民也授地六垧，并规定三丁合耕官田一垧（后改为三丁出谷二石）。这样确立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赋役制。1625年，又将辽沈地区大量汉人编入庄田，每庄男丁十三名，牛七头，耕地一百垧，二十垧供官，八十垧自食，建立了大批农奴制庄田，部分由贵族所有，部分赐予备御以上的八旗官员。

1644年，满族贵族勾结部分汉族地主，打败李自成部农民军，入都北京，建立起以满族贵族为首的清中央封建政权。满族贵族以八旗兵丁作为巩固统治、镇压人民的重要支柱。一方面为了长期保证兵源，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扩大农奴制的剥削范围，他们大量圈占土地，逼民为奴，强制移植农奴制于关内。

掠夺土地是建立农奴制的重要条件。顺治元年（1644）十二月，世祖下谕，清查近京各州县无主荒田，“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①四年正月，又令于近京府州县内，“不论有主无主地土”，悉行圈占。^②到康熙八年（1669），先后三次大规模圈占畿辅土地，共计十七万余顷，占当时全国耕地面积五百余万顷的三十分之一。^③

圈地是对汉族人民最野蛮的掠夺。畿辅许多州县田地被圈占殆尽，仅残留少数薄碱歉收旱涝无常的瘠土。如永清县原额地五千二百六十七顷，圈去四千四百六十七顷；固安县原额地四千零八十一顷，圈去三千五百八十五顷^④；安州所剩四百余顷，俱系薄碱不堪之地^⑤；在霸州，高阜好地悉被圈占，遗下临河水地，“历年水涝，十无一收”^⑥。田地被圈之民或补领“碱薄屯地”，或给以“原系免粮”之“老荒和不毛之薄碱

① 《清世祖实录》卷十二。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

④ 《顺治题本》（残本）。

⑤ 户部尚书巴哈纳：《为大明地土事》，《顺治题本》。

⑥ 顺天巡按宝蔚：《为水患淹没禾稼等事》，《顺治题本》。

地”，年年歉收，包赔税粮。^①这样逼使原住地区汉族人民“庐舍田园顿非其故”^②，被迫“离其田园，别其坟墓”，“妇子流离，哭声满路”^③，大批地流亡逃移，在畿辅造成极大混乱。各地驻防旗人也同样进行圈占，但数量较少。

畿辅旗地、驻防旗地和盛京旗地共同构成了清代文件中所说的“八旗旗地”。

旗地除由皇帝任意挑选、设立皇庄外，是按八旗王公、官员等次和所属壮丁数目（即“计丁授田”），在王公、官员、兵丁人等之间进行分配的。王公各按爵秩给以庄地园地，又凭借所属壮丁数目，计丁授田。官员分给园地、壮丁地，兵丁则只分给壮丁地。结果，旗地主要集中在皇帝、王公、官员等旗人农奴主手中。

占夺土地后，满族贵族一方面大量迁徙关外旧有奴仆（称为“东人”或“盛京随来陈壮丁”）入关隶庄。所谓满族“百万之众入关”，即包括巨量这种奴仆在内。另一方面大批掠夺关内人口，迫使为奴，耕地纳租。这在中央档案馆收藏的《顺治题本》中有不少的记载。^④清廷制定了收买民人为奴的条例，以增加奴仆数量，还施行逼民“投充”的政策。顺治初年，摄政王多尔衮几次下令，许各旗收投充“为役使之用”。^⑤世祖亲政以后，也宣布各旗可“收贫乏业者，用以力农”。^⑥于是满族贵族肆无忌惮地大肆逼民投充。“距京三百里外，耕种满洲田地之处，庄头及奴仆人等，将各州县庄屯之人逼勒投充，不愿者即以言语恐吓，威势胁迫。各色工匠尽行搜索，务令投充”。^⑦在满族贵族威胁下，畿辅民人或因田地圈占，无处栖身，或因苛派钱粮无法缴纳，或恐圈地，或惧清廷

① 顺天巡按曹叶卜：《为呈明圈地情由请减钱粮事》，《顺治题本》。

②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五。

③ 卫周胤：《请陈治平三大要》，《皇清奏议》卷二。

④ 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为隐匿人犯请旨交与刑部事》，刑部尚书图海：《为隐匿人犯请旨交与刑部事》，《顺治题本》。

⑤ 《清世祖实录》卷十五；刘余祐：《请革投充疏》，《皇清奏议》卷五。

⑥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九。

⑦ 《清世祖实录》卷十五。

“分民屠民”，纷纷被逼投充^①，形成“汉人不论贫富，相率投充”的风潮。^②投充者有的携带土地，这些土地也构成了旗地的一部分。

在满族贵族推行的这一系列反动措施下，农奴制庄田在畿辅和东北大批地建立起来了。

从旗地的分配、土地所有者身份、庄田规模与经营方式看，旗地可分为皇庄、王庄、官员庄田、兵丁人等份地四个类型。根据习惯说法，官员庄田和兵丁人等份地通常称为旗地（或一般旗地），属于皇帝和王公的庄田，则称为“皇庄”“王庄”。本文也采取这种用法。以下先从皇庄说起。

皇庄也叫官庄，是清皇帝的私产。有缴纳“皇粮”专供皇室享用的内务府官庄，也有供给陵寝祀品、宫殿坛庙营缮费用的盛京所属户部、礼部、工部及三陵官庄。内务府官庄是皇庄的主要部分，由内务府会计司管理。主要有粮庄和银庄，分布于畿辅和奉天。从顺治元年（1644）圈地编庄到乾隆二十三年（1758），畿辅有粮庄三百二十二所，银庄一百三十二所，盛京粮庄八十四所，锦州粮庄二百一十一所，热河粮庄一百三十八所，另外还有棉锭庄、豆秸庄、稻庄、菜园、果园、雀户等，总计官庄土地共达四万余顷。^③

皇庄上的壮丁有以下几个来源：（1）迁入关内的“盛京随来陈壮丁”，占畿辅粮庄壮丁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二。（2）投充壮丁，顺治时，畿辅投充民人达四千丁，银庄即系编制投充人建立的。（3）庄头置买的“庄头户下壮丁”，占畿辅粮庄壮丁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④（4）被发遣到庄田劳动生产的罪犯。

康熙二十四年（1685）以前，每庄设壮丁十名，选一人为庄头，领地七百二十亩至七百八十亩。壮丁繁衍则留于本庄，缺则补足。各庄给牛六至八头，量给房屋、器皿、田种、口粮及衣服，免第一年钱粮。^⑤

① 《顺治题本》（残本）；《清世祖实录》卷十五。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一。

③ 乾隆《大清会典》卷八十七；光绪《大清会典》卷九十四。

④ 乾隆十年《内务府会计司三旗银两庄头处呈稿》。

⑤ 《皇朝文献通考》卷五；《顺治年间档》；雍正《大清会典》卷二百二十八。

顺治初，盛京官庄每庄有耕地一百二十日（一日六亩），纳粮三百六十仓石（亩折五斗）。各庄还要上缴大量的猪、鸭、鹅、蛋、草等物。顺治年间，畿辅头等粮庄纳谷草四千束，草一万束。按每束折银一分计算，合银一百四十两，折粮二百八十仓石。^①

官庄杂泛差徭非常繁重。内务府经常命令盛京粮庄壮丁修治马圈，采集马料，喂养马群。并派“甲人”住庄，监视壮丁“妥加饲养”。粮庄壮丁常被调往深山僻野采蜜伐木，捕捉水獭。^②列为畿辅粮庄正项负担的车马人夫征调也很惊人。仅“拉菜车”“拉粪车”“皇太子花园雇车夫、把师、牛钜、买秫秸”“送看守行宫太监车”“送太监和尚来回车”五项，即需口内粮庄每年纳银一万三千两，合粮二万六千仓石。^③

壮丁是皇室的奴仆，世代充当，严禁逃亡与冒入民籍，不许应试为官。皇庄严禁壮丁拖欠钱粮。少交者，“照章责打”。^④皇帝可以任意赏赐官僚以壮丁。内务府常调粮庄壮丁打牲，或逼令壮丁迁往异地官庄。^⑤壮丁的婚姻也受到严格的限制。《顺治年间档》记载，盛京粮庄、棉锭庄的姑娘只能许配给粮庄、棉锭庄的壮丁，“不得私自给与另外的人，违者处罚”。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皇庄的壮丁一方面领种官地，有自己的独立经济，遭受沉重的租役剥削；另一方面，人身极不自由，牢固地依附于皇帝。这种野蛮的剥削方式，可以说是严格意义上的农奴制，也就是列宁所说的和奴隶制“没有什么区别”的农奴制。

庄头户下的壮丁，是庄头的奴仆，受到更加惨重的剥削。他们“衣食于主人”，无独立的经济，无完整的人格，在庄头役使之下进行生产，辛勤劳动而“每不免于坐受饥寒之苦”。^⑥这还是奴隶制剥削方式的残余。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二百二十八。

② 《顺治年间档》。

③ 《内务府会计司晓谕众庄头档》。

④ 《顺治年间档》。

⑤ 《顺治年间档》。

⑥ 乾隆十年《内务府会计司三旗银两庄头处呈稿》。

王庄是八旗王公贵族收取“王粮”的庄园，它们分布于畿辅和奉天。构成王庄土地的来源主要有二：（1）恩赐地。恩赐地又分为封地和圈地。封地是按王公等次分封的。亲王分给关内粮庄头十名，园头一名，果豆庄头一名。郡王、贝勒等各减有差。^①圈地系拨给王公所属壮丁（每丁给地三十亩）的地亩。王公皆占有大量奴仆，分得大量圈地。顺治十七年（1660），清帝赐给平西王吴三桂二千壮丁地，每丁五日（一日六亩）。^②平南王尚可喜在畿辅有壮丁地二千五百二十五分，每分三十亩。^③（2）带地投充的土地，是入关初期各王公贵族逼勒民人投充进来的土地。顺治初年，把都鲁王（英稟王阿济格）在滦州、香河、宝坻、三河、玉田、丰润、乐亭及开平卫收投充人六百七十八丁，带地一十四万二千二百九十一顷。^④在畿辅，八旗宗室有庄园二千二百余所。^⑤

王庄经营方式与皇庄相似，也是设立庄头役使壮丁耕种。如《顺治年间档》记载，欧欧哈公主在盛京章库达有五个庄，耕牛由公主置办，第一年上半年量给种子、口粮、饲料。由正月十五日起至七月止，男丁妇女每月每口给粟一金斗，小孩减半。每庄耕田一百二十顷，每顷给种子二升。此外，还给以盐纸及小器具。壮丁种地当差，缴纳“王粮”，稍有拖欠，即遭鞭打、锁禁，送官究办。^⑥这也是役使壮丁生产的农奴制剥削方式。

官员庄田系八旗官员和部分上层“旅兵”（领催、亲军）等旗人农奴主占有的土地。入关以前，八旗将领大量掠夺人口财物，当时已有“将领从役最多，富家畜马最强，是以所得必多”的说法。^⑦入关以后，他们继续掠夺人口，勒民投充，扩大奴仆数量。按“计丁授田”原则，“富厚有力之家，得田每至数百顷”。^⑧

① 雍正《大清会典》卷二百三十八。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五。

③ 《户部地亩档》。

④ 《顺治题本》（残本）。

⑤ 《皇朝文献通考》卷五。

⑥ 东北档案馆 5059 号档。

⑦ 《清太宗实录》卷三十六。

⑧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七。

官员庄田也是设立庄头拨丁耕种。奴仆（包括东人和投充人）是庄田的主要劳动人手。奴仆多系自备锄灶，“耕种收获，供送本主”，纳租当差。^① 据档案记载，清初东人奴仆多系自备农具，使用家主供给的耕牛，全家老幼，在屯力作。^② 奴仆领种家主土地，一般是缴纳定额租。如旗人农奴主绰儿吉交刘庄头领种的庄子，每年缴银五百三十两。^③ 蓟州民王三捷于顺治三年（1646）带地三百五十亩投充内院祁充格家，岁缴租银十二两。^④

奴仆除纳租“养主”外，还从事牧马、放牛、养羊、打草等各种杂役。^⑤ 家主出征，携带奴仆充当“厮役”，牧放马匹，侍奉主人。^⑥ 主人可以将奴仆出卖或赠送，也可以任意鞭打捶辱。所有奴仆妻女耳上皆穿六孔，以防潜逃。即使在灾荒岁月、颗粒不收的时候，奴仆也不能逃避家主“督责”。^⑦ 在沉重的租役剥削和主人的“任情困辱”“非刑拷打”下，不少奴仆被“逼责过甚，难以存活”，自尽者“甚多”。^⑧

但是，“奴仆”毕竟不是奴隶了。家主不能杀死奴仆。家主杀死奴仆除了要受责一百鞭外，还要被罚俸、降级或革职。顺治六年（1649），“牛录章京布达习礼坐非刑拷掠家仆，革世职，鞭一百，折赎”。^⑨ 顺治七年（1650），“梅勒章京黑成功坐擅杀家人，革职，不准世袭”。^⑩

八旗兵丁人等土地的经营方式是比较复杂的问题。部分上层旗兵（领催、亲军、富裕马甲）占地较多，役使奴仆生产。^⑪ 一般旗兵没有奴仆，带同家属耕种土地，少数士兵有一二壮丁帮贴生产。入关前，

① 《皇清奏议》卷八，李嗣：《安插流移疏》；又卷十，王益明：《请定辽阳规制疏》。

② 刑部尚书刘昌：《题为申明奸民诱窝逃人情由》；刑部尚书图海：《题为隐匿人犯请旨交与刑部事》；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题为窝隐人犯请旨交与刑部事》，《顺治题本》。

③ 《顺治题本》（残本）。

④ 刑部尚书蓝拜：《题为送审投充人王三捷越告事》，《顺治题本》。

⑤ 刑部尚书巴哈纳：《题为拏拿获强贼事》；《题为杀死人命事》，《顺治题本》。

⑥ 林起龙：《更定八旗兵制疏》，《皇清奏议》卷八；《清世祖实录》卷八十。

⑦ 林起龙：《更定八旗兵制疏》，《皇清奏议》卷八。

⑧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

⑨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四。

⑩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七。

⑪ 林起龙：《更定八旗兵制疏》，《皇清奏议》卷八。

他们就是“整器械、治家业、课耕田地”^①，贫困不堪。入关以后，“计丁授田”，“满洲披甲人，或止父子，或止兄弟，或止一身，得田不过数顷”。^②这是一般旗兵没有奴仆领到少量本身“份地”情形的写照。月饷不多，“兵马器械皆从此（份地）出”，贫穷的旗兵只能依靠自己同家属耕种土地维持生活。清政府也规定，“拨给甲兵地亩，有告称不能耕种者，不准”。^③但清初连年出征，加之旱涝不常，“地瘠难耕”，严重影响旗兵生产，土地“往往荒芜”，一遇灾荒，口粮不足，更加困敝。因此，顺治十一年（1654）规定四丁以下之家，土地退回，量加钱粮月米。^④

由上所述，满族贵族入关以后在畿辅和东北扩大了农奴制剥削，建立起了大量农奴制庄田。但是，在具有长期封建租佃制传统的汉族地区，在整个旗地中完全排除封建租佃关系也是不可能的。

首先，旗地是依据奴仆数量按“计丁授田”的原则分配的，顺治初年，奴仆大量逃亡，有的旗人农奴主的奴仆逃亡殆尽（详后），遗下庄地势必招民佃种。同时，田地被圈之人（自耕农和佃农）无处安身，除逃亡、投充之外，便租种旗地。如史惇的《恸余杂记》载：“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其佃户无生者，反依之以耕种焉。”

其次，一些分得少量圈地的旗人，或无奴仆不能立庄，或不能亲身下屯耕种而出租土地。档案记载，顺治三年正白旗旗人杨守才于任丘县“奉文圈占旗地一顷五亩”，招民人纪明野等佃种八十亩，“每亩租银四分”。^⑤

再次，一些无赖奸民将别人土地并于自己名下带投于八旗有势之家，仍由原有土地之人耕种，按亩向投充奸民纳租，转交旗人。^⑥这些情况尽管有所不同，但归根到底，都反映出一个问题，即封建租佃关系突破满

① 《清太宗实录》卷十。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七。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十八；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九。

④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皇朝文献通考》卷五。

⑤ 乾隆五年《内务府来文》。

⑥ 《顺治题本》（残本）。

族贵族强制推行的农奴制的枷锁，在旗地发生和发展起来。

综观上述，清初旗地的性质是相当复杂的，一般旗兵土地多系自己经营耕种，八旗官员和皇室王公庄田主要采用农奴制剥削方式，同时存在封建租佃关系和奴隶制残余。与入关以前比较，从地区和数量看，是农奴制经济的扩大，使农奴制成为清初旗地的主导形式。这是满族统治者强力维持入关前落后的剥削方式的结果。这对社会生产和满族的发展都起了严重的阻碍作用。

二 旗地由农奴制向封建租佃制的转化

满族贵族凭借暴力圈占土地，逼民为奴，强加农奴制于长期实行封建和租佃制的汉族地区，激起了满汉人民的强烈反抗，迫使统治者不得不放弃固有的农奴制剥削方式而代之以租佃关系。

清初旗地的设立，一开始就遭到反抗。畿辅田地被圈的人民“饥寒迫身”，或大规模向圈地官僚示威反抗（如民人于康熙初年反对苏纳海等的圈地），或“煽惑讹言，相从为盗”。^①一些汉族地主，从生员、乡绅、州县官直到巡抚、总督、户部尚书，不断上章抗谏。但是满族贵族，包括掌握清廷实权的摄政王多尔衮、清世祖、辅政大臣鳌拜，并未因这些阻力而动摇。他们顽固地推行农奴制度，并制定维护农奴制度的三项政策：（1）严禁奴仆逃亡的“逃人法”；（2）禁民典买旗地；（3）圈占民田拨换荒芜庄地。

顺治元年（1644），规定“窝逃者置之重刑”。^②三年，定“逃人鞭一百，归还本主。隐匿之人正法，家产籍没。邻佑九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边远”。^③六年，改为窝主“免死，流徙”。^④十一年，以逃多获少，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一。

② 《清世祖实录》卷八。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七。

④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三。

复定“隐匿逃人者正法，家产入官”。^① 为了贯彻“逃人法”，又特设专理缉捕逃人事务的“督捕衙门”。顺治年间，追捕逃人、惩治窝主，成为“清朝第一急务”。^② 处罚极严，“株连太多”，“使海内无贫富、无良贱、无官民、皆惴惴焉莫保其身家”。^③ 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仲明，也因隐匿逃人，刑部拟议削爵，罚银五千两。^④

满族贵族严禁民人典买旗地，以保证旗人农奴主长期占有土地。康熙九年（1670），下令禁止旗地越旗交易。

同时，在农奴制枷锁下，奴仆或因剥削太重，无力整治水利，积贮肥料，搞好耕种，以致连年歉收，地力破坏；或者是大批逃亡，遗下庄地荒芜不耕。一般旗兵苦于征战，无暇耕种，份地多芜。因此，圈占的良田沃壤，多半弄得“年年存水，难以耕种”，“地土荒旷”，“连年田禾不收”。^⑤ 为了强制维护农奴制，满族贵族不顾汉族人民的反对，进一步圈占民田，拨换荒芜庄地。康熙五年（1666），办理圈换庄地的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苏纳海，直隶、山东、河南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等以民人竭力反抗，奏请停圈，竟被辅政大臣鳌拜杀害，硬行圈换庄地三十一万余垧。^⑥

满族贵族推行的这些政策，进一步扩大了农奴制生产的范围，新建了大批农奴制庄田。但是，在封建租佃制汪洋大海包围中，维持落后的生产关系，必然遭到人民的坚决斗争，日趋没落。

奴仆是坚决反对农奴制剥削的主力军。大批逃亡是奴仆斗争的主要方式。入关以前，奴仆即陆续逃走。入关以后，奴仆逃亡的行为骤增。现将所收有关奴仆逃亡的材料制成表1、表2如下。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六。

② 刑部尚书刘昌：《题为申明奸民诱窝逃人情由》，《顺治题本》。

③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八。

④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七。

⑤ 户部尚书噶达洪：《题为退出地土事》；户部尚书车克：《题为八固山稟称地内存水难以耕种事》，《顺治题本》。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

表 1 奴仆逃亡情况

时间	情况	出处
顺治元年九月	世祖令汉官捕解逃人,“窝逸者匿之重刑”	《清世祖实录》卷八
顺治三年五月	谕兵部:数月以内,“逃人已至数万”	《清世祖实录》卷二十六
顺治三年	多尔袞言:“入主以来,逃亡已十之七”	《恸余杂记》“圈田”条
顺治六年三月	谕兵部:“(奴仆)今俱逃尽,满洲官兵纷纷控奏”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三
顺治十一年	世祖言:“(一年间),逃人多至数万,所获不及十一。”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四
顺治十一年	兵部督捕右侍郎魏倌奏:“缉捕逃人……究治愈力,逃者愈多”	魏琯:《罢籍设定窝逃疏》,《皇清奏议》卷七
顺治十三年四月	谕八旗各牛录:“十余年间……背逃甚众,隐匿滋多。”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零二
顺治十四年二月	谕督捕衙门:自改定窝主正法以来,“年来秋决重犯、半属窝逃”,改令免死流徙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零七
顺治十五年五月	谕督捕衙门:“年来逃人犯法者未止,小民因牵连被害者多。”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七

表 2 奴仆逃亡原因及情况

时间	姓名	逃亡原因	窝主	逃亡简况	出处
顺治二年	徐三腿	—	兄	在真定府兄处匿住九年,卖带子赶集过活	《顺治题本》53号
顺治三年	王九儿	—	回民	在西安府长安县回民马尚忠处匿住	《顺治题本》14号
顺治四年	荣氏,高氏	受气而逃	雇工	上元县雇工荣光德娶高氏为妻,荣氏亦嫁与民人为妻	《顺治题本》28号
顺治五年	沈氏	因失主鹅被打而逃	和尚	与宁国府卖药和尚奇修同逃	《顺治题本》17号
顺治六年	许氏	—	乞丐	逃后讨饭,被生活逼迫上吊,被乞丐救下娶为妻	《顺治题本》35号
顺治六年	马大姐	—	满洲雇工	逃至武强县,满洲周二家雇工刘和娶为妻,同居七年被捉	《顺治题本》73号
顺治七年	陈三纳及妻子	—	—	拐驴一头逃走,到各处雇工度日	《顺治题本》50号

续表

时间	姓名	逃亡原因	窝主	逃亡简况	出处
顺治七年	李进才	—	船夫	与郟城县民徐二一道拉船回家,徐二冒为己弟,雇与王进孝家牧牛	《顺治题本》114号
顺治七年	张文三夫妻及夏龙、董三	失主牛二头,惧责逃走	地主	逃至定州雇与由思道干活,夏龙蓄钱“典下地土”。由思道因夏龙耕地打碎犁铧,将夏龙打死	《顺治题本》33号
顺治七年	投充奴李文选等	—	—	李文选等纠贼二十余人“行劫”,同伙多是逃走的投充奴仆	《顺治题本》240号
顺治八年	范可明夫妻	—	兄	逃至馆陶县兄处居住	《顺治题本》38号
顺治九年	投充吴宗海	—	店家	在各处雇与人拉车得钱度日,夜宿店家	《顺治题本》94号
顺治九年	何关	—	父	“原投满人喂马使唤”,逃至父家,四处雇工	《顺治题本》123号
顺治十年	投充丘秃,东人麻子、刘桂等	—	—	拐主马骡五匹,伙同民人“行劫”	《顺治题本》169号
顺治十一年	周五等男女老幼108名	在屯力作,因遭水灾而逃	—	周五等拐主牛骡42只,马3匹,“子女盈车,田器俱载”,“荷锄灶而逃”。逃至山东平度州住居民人家,谎称系逃荒之人“佃地分种”	《顺治题本》34号
顺治十一年	武朴大(四逃)	—	—	—	《顺治揭帖》303号
顺治十一年	—	—	官员庄头等	清廷重定窝逃法,对隐匿逃人的船家、庄头、另户、奴仆、生员、文武官吏分别定罪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六
顺治十二年	大姐	被主子打骂“受气不过”	—	—	《顺治题本》98号
顺治十二年	木清额(三逃)	—	—	“日间佣工,得钱糊口”	《顺治题本》94号

续表

时间	姓名	逃亡原因	窝主	逃亡简况	出处
顺治十三年	张大夫妻 二子及于 大等六人	—	—	拐主牛车二辆逃走,匿住 沧州	《顺治题本》76号
顺治十六年	呢牙汉 (四逃)	—	—	“日间佣工,夜宿壕坑”	《顺治题本》129号

从表1、表2可以看出几个问题。第一,农奴制沉重的剥削,压得大多数奴仆缺食断炊,是造成奴仆大批逃亡的主要原因。此外,东人奴仆多系山东、山西、河北等地被俘民人,亲友之家就在附近州县,投充奴仆更系本地土著,奴仆逃走以后容易找到藏身之处,这也给奴仆逃亡提供了有利条件。清世祖说“十余年间……背逃甚众,隐匿滋多”,充分反映了奴仆坚决摆脱农奴制的枷锁拼死斗争的决心。尽管满族贵族制定了严苛的法令来禁止逃亡,但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

第二,隐匿逃人的窝主人数很多,成分复杂,方面很广。有汉民、满族、回民;有逃人亲友,也有“满洲家人”;有农民、手工业者、店家、运军、和尚、游民、乞丐,也有地主、生员、举人、进士、州县长吏、文武大臣。这表明“逃人法”遭到普遍反对。

第三,奴仆逃走后,主要出路是垦地、佃种、受雇、寄寓、流浪、卖身、“为盗”等,出路虽各不同,但都反映出一个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奴仆是“子女盈车,田器俱载”,驱牛驴荷锄灶而行,逃走后在匿住地区佃地耕种。这最明显地反映了封建租佃制对农奴制的胜利。

第四,奴仆大批地、不断地、多次地逃亡,致命地打击了农奴制剥削方式。清初,畿辅旗地计丁授田的奴仆约四十万丁。可是,表1中所列举的材料表明,顺治三年“逃人已几数万”,十一年“逃人多至数万”。这些记录虽嫌笼统,但是也可以说明奴仆逃亡的严重程度。这就必然减少庄田上的劳动力,部分旗人农奴主家业由是逐渐衰落。镶黄旗牛录章京儿格兔和达尔虎家在河间府北梁屯的二十六个奴仆,带走老婆孩子二